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中期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105063 号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1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东旭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旭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旭光电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凤岐

中国注册会计师:孟晓光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6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83,335,103.74	12,409,510,170.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4,062,091.14	51,014,152.00
应收账款	1,145,967,700.43	1,042,538,312.51
预付款项	459,979,413.73	418,910,587.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1,589,365.05	55,197,871.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74,629,243.84	2,177,979,684.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9,395.72
其他流动资产	1,209,257,892.65	1,216,401,769.76

流动资产合计	21,548,820,810.58	17,371,691,943.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508,010.72	72,426,252.4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51,017,887.80	6,900,189,927.76
在建工程	3,923,630,367.42	3,433,016,388.90
工程物资	248,838.11	38,214.9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6,672,181.41	462,291,286.50
开发支出		
商誉	33,691,362.78	
长期待摊费用	14,700,608.68	16,560,387.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387,722.59	299,129,677.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6,354,104.50	243,279,174.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34,211,084.01	11,426,931,310.17
资产总计	33,483,031,894.59	28,798,623,253.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75,400,000.00	3,783,3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5,445,687.96	410,594,929.94
应付账款	747,312,359.29	675,736,226.62
预收款项	470,661,941.44	97,920,689.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9,951,609.02	36,856,257.86
应交税费	93,036,607.64	105,451,423.67
应付利息	28,954,527.52	55,405,608.76
应付股利	101,365,050.76	2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74,279,621.41	539,796,113.7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6,995,643.93	876,987,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3,788,202.91	93,402,963.08
流动负债合计	8,537,191,251.88	6,695,451,413.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158,749,600.00	6,249,397,300.00
应付债券	989,562,229.32	988,400,388.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26,266,756.12	57,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6,687,050.48	246,925,387.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91,265,635.92	7,541,723,075.61
负债合计	18,528,456,887.80	14,237,174,488.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35,000,526.00	3,835,000,5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93,659,601.53	9,391,388,905.89
减: 库存股	9,011,520.00	9,011,52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2,723,528.42	132,723,528.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16,178,281.65	969,380,50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68,550,417.60	14,319,481,941.28
少数股东权益	386,024,589.19	241,966,823.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54,575,006.79	14,561,448,764.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483,031,894.59	28,798,623,253.33

法定代表人: 李兆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飞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74,453,927.55	9,835,157,652.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37,440.00	611,200.00
应收账款	67,254,294.95	25,928,808.63
预付款项	189,313,665.36	5,148,881.0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722,336,079.09	1,257,350,098.69
存货	455,838,449.44	337,875,634.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211.84	19,211.84
流动资产合计	11,891,953,068.23	11,842,091,486.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941,092,638.23	9,838,056,379.9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051,431.07	54,559,265.2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033,269.21	10,196,051.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983.31	784,27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03,536,321.82	9,903,595,967.72
资产总计	22,895,489,390.05	21,745,687,454.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25,000,000.00	2,6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4,265,108.00	69,458,800.00
应付账款	143,713,129.33	131,278,936.59
预收款项	421,587.90	115,587.90
应付职工薪酬	3,704,924.43	3,725,606.27
应交税费	22,276,579.57	15,710,028.19
应付利息	17,692,788.73	42,908,777.78
应付股利	81,365,050.76	
其他应付款	2,691,481,911.74	3,495,678,670.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	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449,936,080.46	6,388,896,407.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87,700,000.00	640,000,000.00
应付债券	989,562,229.32	988,400,388.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77,262,229.32	1,628,405,388.00
负债合计	9,427,198,309.78	8,017,301,795.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35,000,526.00	3,835,000,5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23,090,967.43	9,321,098,967.43
减: 库存股	9,011,520.00	9,011,52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734,304.09	113,734,304.09
未分配利润	205,476,802.75	467,563,381.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68,291,080.27	13,728,385,658.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95,489,390.05	21,745,687,454.4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882,059,154.41	1,524,242,723.90
其中：营业收入	2,882,059,154.41	1,524,242,723.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25,029,677.70	1,225,343,496.78
其中：营业成本	1,938,309,643.65	882,046,270.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441,727.88	21,212,922.26
销售费用	31,577,716.56	15,959,542.69
管理费用	236,706,264.85	164,106,222.01
财务费用	94,439,392.61	150,308,723.11
资产减值损失	3,554,932.15	-8,290,183.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758.31	2,348,908.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758.31	-28,077.7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7,111,235.02	301,248,135.70
加:营业外收入	103,509,279.68	217,297,637.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489.34	297,985.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30.74	35,050.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0,608,025.36	518,247,787.89
减:所得税费用	90,283,601.51	81,096,961.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0,324,423.85	437,150,82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5,963,710.72	400,081,730.63
少数股东损益	24,360,713.13	37,069,096.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0,324,423.85	437,150,82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5,963,710.72	400,081,730.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60,713.13	37,069,096.2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飞鹏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83,847,821.44	7,294,837.62
减:营业成本	236,140,885.06	3,468,388.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1,358.24	355,504.32
销售费用	684,247.25	99.00
管理费用	27,351,438.20	35,929,891.65
财务费用	75,426,926.67	95,587,876.47
资产减值损失	230,615.03	-6,573,921.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758.31	-28,077.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758.31	-28,077.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574,109.30	-121,501,078.94
加:营业外收入	51,255.93	13,92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3,708.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625,365.23	-121,520,863.38
减：所得税费用	6,546,013.74	-14,255,586.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79,351.49	-107,265,276.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079,351.49	-107,265,276.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28,041,704.57	1,032,598,843.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533,678.40	59,257,281.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131,838.12	757,718,30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9,707,221.09	1,849,574,430.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0,664,099.74	1,256,218,858.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568,158.80	174,518,232.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3,119,724.25	231,796,69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246,295.36	132,262,84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8,598,278.15	1,794,796,63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108,942.94	54,777,798.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76,986.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0,000.00	64,574,268.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0,000.00	66,951,255.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6,468,934.04	156,009,854.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9,846,640.00	25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619,727.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935,301.45	478,009,85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815,301.45	-411,058,599.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000,000.00	19,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1,000,000.00	19,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77,100,000.00	2,20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8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8,688,941.32	95,471,030.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6,788,941.32	3,309,971,030.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1,801,800.00	808,13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8,359,752.63	594,350,418.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762,604.60	21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4,924,157.23	1,619,483,41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1,864,784.09	1,690,487,611.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59,201.83	13,037.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4,917,627.41	1,334,219,848.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64,769,404.73	3,349,892,384.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39,687,032.14	4,684,112,232.9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441,782.23	3,599,404.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105,518,11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441,782.23	109,117,523.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482,385.72	492,65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00,415.82	6,239,025.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32,273.74	3,301,210.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044,549.66	197,654,36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7,059,624.94	207,687,24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617,842.71	-98,569,723.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2,801,140.00	314,845,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2,808,940.00	384,845,3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688,940.00	-384,845,3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62,700,000.00	1,4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8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81,601.36	377,205.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2,981,601.36	2,407,377,205.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0,00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9,290,594.79	349,970,759.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087,948.72	1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4,378,543.51	463,970,75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603,057.85	1,943,406,445.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0,703,724.86	1,459,991,421.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35,157,652.41	1,736,774,243.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74,453,927.55	3,196,765,665.8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35,000.52				9,391,388,905.89	9,011,520.00			132,723,528.42		969,380,500.97	241,966,823.32	14,561,448,764.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35,000.52				9,391,388,905.89	9,011,520.00			132,723,528.42		969,380,500.97	241,966,823.32	14,561,448,764.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70,695.64						246,797,780.68	144,057,765.87	393,126,242.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5,963,710.72	24,360,713.13	570,324,423.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70,695.64							81,000,000.00	83,270,695.6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1,000,000.00	8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额													
4. 其他					2,270,695.64								2,270,695.6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35,000.52				9,393,659.60	9,011,520.00			132,723,528.42		1,216,178.28	386,024,589.19	14,954,575.00

	6.00				53						65		.79
--	------	--	--	--	----	--	--	--	--	--	----	--	-----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62,080.00				4,972,966.918					82,025,280.68		-39,946,925.56	1,633,164,105.99	9,310,289,380.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62,080.00				4,972,966.918					82,025,280.68		-39,946,925.56	1,633,164,105.99	9,310,289,380.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2,920.52				4,418,421,987.65	9,011,520.00				50,698,247.74		1,009,327,426.53	-1,391,197,282.67	5,251,159,384.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6,233,674.37	66,290,011.81	1,392,523,686.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72,920.52				6,538,406,824.45	9,011,520.00							25,000,000.00	7,727,315,829.45
1. 股东投入的普	1,173,				6,767,5								25,000,	7,965,5

普通股	020,52				02,719.						000.00	23,244.
	5.00				49							49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9,011,5						-9,011,5
						20.00						20.00
4. 其他	-100,0				-229,09							-229,19
	00.00				5,895.0							5,895.0
					4							4
(三) 利润分配								50,698,		-316,90		-286,20
								247.74		6,247.8	-20,000	8,000.1
										,000.00		0
1. 提取盈余公积								50,698,		-50,698,		
								247.74		247.74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266,20		-286,20
										8,000.1	-20,000	8,000.1
										0	,000.00	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119,984,836.80							-1,462,487,294.48	-3,582,472,131.28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35,000,526.00				9,391,388,905.89	9,011,520.00		132,723,528.42		969,380,500.97	241,966,823.32	14,561,448,764.6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35,000,526.00				9,321,098,967.43				113,734,304.09	467,563,381.30	13,737,397,178.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35,000,526.00				9,321,098,967.43				113,734,304.09	467,563,381.30	13,737,397,178.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2,000.00	9,011,520.00				-262,086,578.55	-269,106,098.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079,351.49	37,079,351.49
（二）所有者投入					1,992,000.00	9,011,520.00					-7,019,520.00

和减少资本					.00	.00					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011,520.00					-9,011,520.00
4. 其他					1,992,000.00						1,992,000.00
(三) 利润分配										-299,165,930.04	-299,165,930.0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9,165,930.04	-299,165,930.0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35.00				9,323,090	9,011,520			113,734.3	205,476	13,468,29
	0,526.00				,967.43	.00			04.09	,802.75	1,080.2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62,08				2,782,714				70,907,47	348,329	5,864,031
	0,001.00				,603.79				1.36	,886.80	,962.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62,08				2,782,714				70,907,47	348,329	5,864,031
	0,001.00				,603.79				1.36	,886.80	,962.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2,92				6,538,384	9,011,520			42,826,83	119,233	7,864,353
	0,525.00				,363.64	.00			2.73	,494.50	,695.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8,268	428,268,3
										,327.33	27.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72,92				6,538,384	9,011,520					7,702,293
	0,525.00				,363.64	.00					,368.6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73,02				6,767,502						7,940,523
	0,525.00				,719.49						,244.4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9,011,520					-9,011,52
						.00					0.00

额											
4. 其他	-100,00 0.00				-229,118, 355.85						-229,218, 355.85
(三) 利润分配									42,826,83 2.73	-309,03 4,832.8 3	-266,208, 000.10
1. 提取盈余公积									42,826,83 2.73	-42,826, 832.73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266,20 8,000.1 0	-266,208, 000.1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35,00 0,526.00				9,321,098 ,967.43	9,011,520 .00			113,734,3 04.09	467,563 ,381.30	13,728,38 5,658.82

2016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东旭光电”）是1992年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组建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冀体改委股字【1992】5号）批准，由石家庄显像管总厂（后改制成为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中化河北进出口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份总数为2,568万股（每股面值10元人民币），总股本为25,680万元。

1993年7月17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每股面值人民币10元的股权证拆细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从而本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5,680万股，股本总额为25,680万元。

1996年6月11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关于同意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0,000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委发【1996】15号）批准，本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同年8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6】174号）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2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截至1996年9月17日，股本总额增加至38,300万元。

2013年4月3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61号《关于核准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5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9.69元/股，均为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0,300万元，公司的控股股东由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14.40%，通过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12.27%。

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以及2014年4月27日通过的章程修正案规定，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90,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180,600万股，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0,60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4年5月27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900万元。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共计向41人授予30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8元/股，均为现金认购。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3,08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8,870,4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712,080,000.00元。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本公司发行在外B股49,999,999.00股，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减少股本人民币49,999,999.00元，减少资本公积218,024,376.6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662,080,001.00元。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70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86,943,620股新股。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186,943,620股（含1,186,943,620股）。公司实际发行股份1,173,020,525股，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3,835,100,526.00元。

根据公司2015年10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0股，回购价格为3.78元/股。

截至2016年0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35,000,526.00元；法定代表人：李兆廷；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1043959836；注册地址：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9号。

东旭光电的母公司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李兆廷。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6 户，孙公司 7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5 户，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批准。

东旭光电经营范围：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的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氢气（52.23 吨/年）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母公司及子公司石家庄宝石彩色玻壳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生产制造业，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从事制造业，正常营业周期超过一年；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制造业，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子公司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建

筑安装,正常营业周期超过一年;子公司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行业,正常营业周期超过一年;子公司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技术服务行业,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子公司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行业,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孙公司江苏东旭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从事制造业,营业周期为一年;孙公司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从事制造业,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孙公司北京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从事投资行业,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孙公司芜湖瑞意劳务有限公司,从事劳务派遣,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

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孙公司。子孙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

“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的核算和折算方法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

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

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为 5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

提方法	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按照下述“（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其它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例如应收出口退税款、员工公务借款、备用金、押金、关联交易等性质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其它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
信用期内	0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70
5 年以上	100

公司信用期一般指合同规定的收款期限，如合同没有明确则按公司信用评价政策所规定的收款信用期限，如合同和政策均没有规定收款期，则按双方确认的收款信用期限为准，以此计算逾期期间（即信用期外）分别计算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未达到 500 万元，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开发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5) 开发成本

房地产开发成本包括已完工开发产品、在建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和拟开发土地。

已完工开发产品是指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在建开发产品是指尚未建成、以出售为开发目的的物业;出租开发产品是指本公司意图出售而暂以经营方式出租的物业,出租开发产品在预计可使用年限之内分期摊销;拟开发土地是指所购入的、已决定将之发展为出售或出租物业的土地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

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

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4、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明细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	有权属年限(房产证或土地使用权证上规定的期限)按权属年限,无权属年限按30年	5	3.17
机器设备	窑炉	5	5	19
	铂金通道	3	95.50	1.5
	玻璃基板其它专用设备	15	5	6.33
	其他生产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实验、质检、办公设备、工具器具及其它	5	5	19

铂金通道主要由贵金属铂、铑组成,几乎无损耗,因此净残值率比较高。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

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9、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

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将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划分为短期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

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辞退福利：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2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4、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公司所涉及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工程收入、房地产开发收入。

(1) 销售产品：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和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预计当期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公司采用以下方法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①已完工作的测量；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③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是指为建造一项或数项在设计、技术、功能、最终用途等方面密切相关的资产而订立的合同。

建造合同分为固定造价合同和成本加成合同。

固定造价合同，是指按照固定的合同价或固定单价确定工程价款的建造合同。

成本加成合同，是指以合同约定或其他方式议定的成本为基础，加上该成本的一定比例或定额费用确定工程价款的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5) 房地产开发收入

公司房地产开发产品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销售合同已经签订；收取首期款项并已办理银行按揭手续或取得收取购房款权利；房屋主体完工并验收合格；该项销售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

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

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9、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是指公司利用现金等方式从股票市场上购回本公司发行在外的一定数额的股票的行为；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按期限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锁，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的行为。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0、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其影响

(1) 本报告期内无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1%、17%
增值税	技术服务收入	6%
营业税	提供劳务和租赁收入	3%、5%
城建税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级次	所得税税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
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孙公司	15%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
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
石家庄宝石彩色玻壳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5%
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
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
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
北京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孙公司	25%
芜湖瑞意劳务有限公司	孙公司	25%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
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
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

江苏东旭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孙公司	25%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
深圳旭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
福州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孙公司	25%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① 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被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本公司从 2015 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②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自 2014 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③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自 2013 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④ 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自 2013 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⑤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被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所得税税率为 15%。自 2015 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⑥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14 年 12 月份进行备案。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从 2014 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⑦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自 2013 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 期初指 2016 年 1 月 1 日, 期末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指 2016 年 1-6 月, 上期指 2015 年 1-6 月。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46,291.07	245,781.01
银行存款	15,837,794,470.16	12,181,847,699.04
其他货币资金	445,294,342.51	227,416,690.21
合计	16,283,335,103.74	12,409,510,170.26

注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销售回款及融资增加。

注 2：期末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543,648,071.60 元，主要为定期存单、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9,562,091.14	51,014,152.00
商业承兑汇票	4,500,000.00	
合计	84,062,091.14	51,014,152.00

注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注 2：本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 3：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长 64.78%，主要原因为本期票据结算增加。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8,321,671.17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68,321,671.17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146,943,244.07	98.68	16,369,150.05	1.43	1,130,574,094.02
其他组合	15,393,606.41	1.32			15,393,606.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62,336,850.48	100.00	16,369,150.05	1.41	1,145,967,700.43

续前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031,938,186.82	97.78	12,853,982.43	1.25	1,019,084,204.39
其他组合	23,454,108.12	2.22			23,454,108.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55,392,294.94	100.00	12,853,982.43	1.22	1,042,538,312.51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874,411,047.76	76.24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252,781,149.58	22.04	12,639,057.48	5.00
1—2 年	14,520,154.14	1.27	1,452,015.41	10.00
2—3 年	2,348,332.48	0.20	704,499.75	30.00
3—4 年	2,617,965.40	0.23	1,308,982.70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264,594.71	0.02	264,594.71	100.00
合计	1,146,943,244.07	100.00	16,369,150.05	1.43

续前表:

账龄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834,456,113.29	80.87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162,778,746.80	15.77	8,138,937.34	5.00

1-2年	30,585,660.03	2.96	3,058,566.00	10.00
2-3年	2,673,258.08	0.26	801,977.43	30.00
3-4年	1,179,813.91	0.11	589,906.95	50.00
4-5年				
5年以上	264,594.71	0.03	264,594.71	100.00
合计	1,031,938,186.82	100.00	12,853,982.43	1.25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15,393,606.41	

续前表：

组合名称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23,454,108.12	

注：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2)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80,467,933.2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41.3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151,584.57 元。

(3) 坏账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核销	
金额	12,853,982.43	7,054,229.44	3,539,061.82		16,369,150.05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88,588,032.31	84.48	144,188,241.68	34.42
1 至 2 年	35,912,154.54	7.81	261,349,437.53	62.39
2 至 3 年	26,925,134.67	5.85	6,788,329.79	1.62
3 年以上	8,554,092.21	1.86	6,584,578.57	1.57
合计	459,979,413.73	100.00	418,910,587.57	100.00

注: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止2016年6月30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180,457,628.00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39.23%。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948,584.30	3.15	1,912,140.52	64.85	1,036,443.78
其他组合	90,552,921.27	96.85			90,552,921.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合计	93,501,505.57	100.00	1,912,140.52	2.05	91,589,365.05

续前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979,935.80	5.22	1,872,375.99	62.83	1,107,559.81
其他组合	54,090,311.47	94.78			54,090,311.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合计	57,070,247.27	100.00	1,872,375.99	3.28	55,197,871.28

①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4,705.44	0.16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96,922.88	3.29	4,846.14	5.00
1—2 年	485,541.91	16.47	48,554.19	10.00
2—3 年	718,105.55	24.35	215,431.67	3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643,308.52	55.73	1,643,308.52	100.00
合计	2,948,584.30	100.00	1,912,140.52	64.85

续前表：

账龄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485,541.91	16.29	24,277.10	5.00
1—2 年	718,105.55	24.10	71,810.55	1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776,288.34	59.61	1,776,288.34	100.00
合计	2,979,935.80	100.00	1,872,375.99	62.83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往来	349,905.00	
押金	17,067,982.42	
个人代扣保险	2,299,985.14	
个人公务借款	11,577,929.05	

保证金	57,302,783.28	
保险赔款	880,000.00	
出口退税	1,074,336.38	
合计	90,552,921.27	

续前表:

组合名称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往来	299,905.00	
押金	7,709,572.64	
个人代扣保险	2,812,157.82	
个人公务借款	9,287,709.26	
保证金	33,980,966.75	
合计	54,090,311.47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	349,905.00	299,905.00
往来款		1,205,904.65
保证金	57,302,783.28	33,980,966.75
个人公务借款	11,577,929.05	9,287,709.26
押金	17,067,982.42	7,709,572.64
个人代扣保险	2,299,985.14	2,812,157.82
保险赔款	880,000.00	
出口退税	1,074,336.38	
其他	2,948,584.30	1,774,031.15
合计	93,501,505.57	57,070,247.27

(3) 截止到2016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0	1年以内	16.04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500,000.00	1年以内	13.37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保证金	9,978,000.00	2-3年	10.67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100,000.00	1-2年	5.45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5.35	
合计		47,578,000.00		50.88	

(5) 坏账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核销	
金额	1,872,375.99	39,764.53			1,912,140.52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6,134,985.86		846,134,985.86	997,984,608.47		997,984,608.47
在产品	73,145,478.69		73,145,478.69	55,124,671.25		55,124,671.25
库存商品	207,022,198.19		207,022,198.19	182,763,166.25		182,763,166.25
开发成本	976,339,663.47		976,339,663.47	914,716,683.08		914,716,683.08
其中:资本化利息金额	64,336,192.10		64,336,192.10	10,224,095.87		10,224,095.87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71,986,917.63		171,986,917.63	27,390,555.01		27,390,555.01
合计	2,274,629,243.84		2,274,629,243.84	2,177,979,684.06		2,177,979,684.06

注:开发成本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开工时间	预计首批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01	东旭国际中心	2015-12-29	2017-2-27	22 亿	914,716,683.08	976,339,663.47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17,018,749.29
累计已确认毛利	75,749,061.84
减: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0,780,893.5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71,986,917.63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职工宿舍水电改造安装工程		139,395.72
合计		139,395.72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置换	58,000,000.00	58,000,000.00
预缴或待抵扣的税费	1,151,257,892.65	1,158,401,769.76
合计	1,209,257,892.65	1,216,401,769.76

注: 美元置换详见附注五、28。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	72,508,010.72		72,508,010.72	72,426,252.41		72,426,252.4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资						
合计	72,508,010.72		72,508,010.72	72,426,252.41		72,426,252.4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中大诚信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2,426,252.41			81,758.31		
合计	72,426,252.41			81,758.31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中大诚信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2,508,010.72	
合计				72,508,010.72	

10、固定资产

(1) 2016年6月30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99,869,204.05	6,565,156,510.66	39,358,222.50	49,655,303.76	7,754,039,240.97
2、本年增加	1,259,541.79	1,664,985,811.42	1,451,034.45	3,667,184.99	1,671,363,572.65
(1) 购置	923,550.12	12,810,564.71	1,451,034.45	3,533,559.61	18,718,708.89

(2) 在建工程转入	335,991.67	644,213.92			980,205.59
(3) 合并增加		2,045,723.89		133,625.38	2,179,349.27
(4) 售后租回		1,649,485,308.90			1,649,485,308.90
3、本年减少		1,824,502,514.55		3,461.54	1,824,505,976.09
(1) 处置或报废		5,600.00		3,461.54	9,061.54
(2) 售后回租		1,824,496,914.55			1,824,496,914.55
4、年末余额	1,101,128,745.84	6,405,639,807.53	40,809,256.95	53,319,027.21	7,600,896,837.5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05,168,394.85	612,002,791.63	19,548,829.87	17,092,852.02	853,812,868.37
2、本年增加金额	14,640,679.43	211,218,941.85	3,159,829.24	2,732,796.75	231,752,247.27
(1) 计提	14,640,679.43	208,071,367.40	3,159,829.24	2,701,365.35	228,573,241.42
(2) 售后回租		2,970,185.65			2,970,185.65
(3) 合并增加		177,388.80		31,431.40	208,820.20
3、本年减少金额		235,721,021.68		1,589.07	235,722,610.75
(1) 处置或报废		2,936.73		1,589.07	4,525.80
(2) 售后回租		235,718,084.95			235,718,084.95
4、年末余额	219,809,074.28	587,500,711.80	22,708,659.11	19,824,059.70	849,842,504.8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36,444.84			36,444.84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36,444.84			36,444.84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81,319,671.56	5,818,102,650.89	18,100,597.84	33,494,967.51	6,751,017,887.80
2、年初账面价值	894,700,809.20	5,953,117,274.19	19,809,392.63	32,562,451.74	6,900,189,927.76

注：合并增加为本期增加子公司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导致的。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102#厂房	39,982,468.02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碎玻璃仓库	2,524,901.64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正大门门卫室	158,484.32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浴室	81,349.56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东大门门卫室	86,747.41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压缩空气站、循环水泵房、制冷站	814,185.12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危险品库	353,993.01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废水处理站	838,445.18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变电所	346,950.06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锅炉房	4,499,351.46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合计	49,686,875.78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芜湖液晶玻璃基板 生产线工程	2,258,005,973.28		2,258,005,973.28		1,874,688,280.97	1,874,688,280.97
旭飞液晶玻璃基板 生产线二期及配套	1,058,813,729.04		1,058,813,729.04		1,013,527,351.59	1,013,527,351.59
旭新液晶玻璃基板 生产线	516,885,190.52		516,885,190.52		485,548,460.69	485,548,460.69
昆山彩膜项目	30,509,904.95		30,509,904.95		16,309,892.75	16,309,892.75
蓝宝石晶体培育和 加工产线设备	48,882,489.80		48,882,489.80		42,942,402.90	42,942,402.90

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	10,533,079.83	10,533,079.83		
合计	3,923,630,367.42	3,923,630,367.42	3,433,016,388.90	3,433,016,388.9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芜湖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工程	757,652.00	募集资金及自筹	84.26	84.26%
旭飞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二期及配套	250,000.00	自筹	100.00	注
旭新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270,000.00	自筹	92.07	92.07%
昆山彩膜项目	311,550.00	募集资金及自筹	3.90	3.90%
蓝宝石晶体培育和加工产线设备	5,906.40	自筹	83.92	83.92%
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	695,000.00	募集资金及自筹	0.15	0.15%

续前表: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芜湖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	1,874,688,280.97	383,317,692.31			2,258,005,973.28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450,382,101.57	74,738,764.46			525,120,866.03
旭飞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二期及配套	1,013,527,351.59	45,286,377.45			1,058,813,729.04
其中:利息资本化	172,707,038.42	25,430,824.44			198,137,862.86
旭新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485,548,460.69	31,336,729.83			516,885,190.52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115,400,266.87	16,651,045.32			132,051,312.19
昆山彩膜项目	16,309,892.75	14,200,012.20			30,509,904.95
蓝宝石晶体培育	42,942,402.90	6,624,800.82	684,713.92		48,882,489.80

和加工产线				
8.5代玻璃基板生 产线		10,533,079.83		10,533,079.83
其他		295,491.67	295,491.67	
合计	3,433,016,388.90	491,594,184.11	980,205.59	3,923,630,367.42

注：旭飞液晶玻璃基板二期项目主体共有三条线，期末尚有一条生产线未完工转固定资产，处于试验调试阶段

12、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设备	238,096.56	31,267.87
专用材料	10,741.55	6,947.12
减：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合计	248,838.11	38,214.99

13、无形资产

(1) 2016年6月30日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非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2,895,904.31	1,558,843.24	46,984,667.98	4,500,000.00	505,939,415.53
2、本期增加金额	4,418,760.50	28,581.20	38,469.24	17,581,840.99	22,067,651.93
(1) 购置	4,418,760.50	28,581.20	38,469.24	12,581,840.99	17,067,651.93
(2) 合并增加				5,000,000.00	5,00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57,314,664.81	1,587,424.44	47,023,137.22	22,081,840.99	528,007,067.4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4,002,566.91	476,690.66	9,000,121.46	168,750.00	43,648,129.03
2、本期增加金额	4,539,375.74	80,545.71	2,268,293.22	798,542.35	7,686,757.02
(1) 计提	4,539,375.74	80,545.71	2,268,293.22	374,813.54	7,263,028.21
(2) 企业合并增加				423,728.81	423,728.8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8,541,942.65	557,236.37	11,268,414.68	967,292.35	51,334,886.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418,772,722.16	1,030,188.07	35,754,722.54	21,114,548.64	476,672,181.41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18,893,337.40	1,082,152.58	37,984,546.52	4,331,250.00	462,291,286.50

注1: 合并增加是本期新增子公司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导致的

注2: 期末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18、29

注3: 本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691,362.78				33,691,362.78
合计		33,691,362.78				33,691,362.78

注: 期末经测试, 商誉未发生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合并增加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办公楼装修费	16,560,387.39	324,005.73	1,090,837.00	3,274,621.44	14,700,608.68
合计	16,560,387.39	324,005.73	1,090,837.00	3,274,621.44	14,700,608.68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292,613.62	17,773,306.14	2,394,366.85	14,651,027.92
可抵扣亏损			459,880.39	3,065,869.2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97,325,087.30	1,982,167,248.67	291,319,564.00	1,942,130,426.59
递延收益差异	4,770,021.67	31,800,144.52	4,955,866.67	33,039,111.11
合计	305,387,722.59	2,031,740,699.33	299,129,677.91	1,992,886,434.89

②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20,678,519.93	5,928,841.93
坏账准备	507,984.43	75,330.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444.84	36,444.84
合计	21,222,949.20	6,040,617.27

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7年	918,382.44	918,382.44
2018年	15,649.80	15,649.80
2019年	544,310.34	544,310.34
2020年	4,450,499.35	4,450,499.35
2021年	14,749,678.00	
合计	20,678,519.93	5,928,841.93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356,354,104.50	243,279,174.31
合计	356,354,104.50	243,279,174.31

18、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99,000,000.00	53,300,000.00
保证借款	3,987,000,000.00	3,465,000,000.00
质押借款	389,400,000.00	265,000,000.00
合计	4,475,400,000.00	3,783,300,000.00

注 1：本公司会计期内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注 2：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导致借款增加。

注 3：期末抵押借款 9,900 万元，属子公司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借款，其中 8,500 万借款为抵押加保证借款，保证人为镇江环太硅科技有限公司、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 万元借款的抵押物为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扬国用（2011）第 10482 号）土地土地使用权，5500 万元借款的抵押物为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 台套机器设备；1400 万元借款的抵押物为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扬国用（2011）第 10485 号）土地土地使用权、高照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具体证号如下，高照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房产证号扬房字第 81801320 号、扬房字第 81801321 号、工业用地扬国用（2014）第 1508 号，江苏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扬国用（2013）第 3231 号。

注 4：期末保证借款金额为 398,700 万元，其中：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兆廷为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 99,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李兆廷为公司提供 7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为公司提供 113,500 万元的保证，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夫妇为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的保证；公司为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27,500 万元的保证，公司及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20,000 万元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李兆廷为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提供 4,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李兆廷为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提供 6,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15,7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 5：质押借款 38,940 万元的质押物为 40,700 万元的银行定期存单。

19、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1,180,579.96	341,136,129.94
商业承兑汇票	364,265,108.00	69,458,800.00
合计	645,445,687.96	410,594,929.94

注 1: 本期应付票据全部于下一会计期间到期。

注 2: 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 57.20%, 主要原因为本期票据结算增加。

20、应付账款

(1)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的金额为 747,312,359.29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316,027,787.87	253,090,961.95
材料款	412,775,350.59	388,295,104.6
运费	576,897.58	4,086,308.99
其他	17,932,323.25	30,263,851.08
合计	747,312,359.29	675,736,226.6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的原因
四川鸿志普惠贸易有限公司	44,986,200.0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 期限
四川天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7,186,200.00	
宁夏天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4,623,170.34	
四川仪陇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	10,780,000.00	
合计	107,575,570.34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47,285,694.23	70,046,067.70
工程劳务款	23,376,247.21	27,874,621.71
合计	470,661,941.44	97,920,689.41

注: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6,631,509.99	275,228,673.79	273,307,103.70	38,553,080.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4,747.87	21,447,178.29	20,273,397.22	1,398,528.94

合计	36,856,257.86	296,675,852.08	293,580,500.92	39,951,609.02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161,895.76	224,744,624.98	228,348,974.03	19,557,546.71
2、职工福利费		23,837,856.76	23,837,856.76	
3、社会保险费	9,523.21	11,563,694.02	10,910,312.24	662,904.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4.40	10,360,066.37	9,765,683.39	594,727.38
工伤保险费	9,130.81	583,302.68	571,209.74	21,223.75
生育保险费	48.00	620,324.97	573,419.11	46,953.86
4、住房公积金	318,104.05	9,337,533.26	8,635,593.05	1,020,044.2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067,214.57	5,513,059.84	1,267,690.29	17,312,584.12
6、短期带薪缺勤				
7、其他	74,772.40	231,904.93	306,677.33	
合计	36,631,509.99	275,228,673.79	273,307,103.70	38,553,080.0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24,687.87	20,129,643.89	19,005,859.07	1,348,472.69
2、失业保险费	60.00	1,317,534.40	1,267,538.15	50,056.25
合计	224,747.87	21,447,178.29	20,273,397.22	1,398,528.94

注: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工资。

23、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998,269.69	4,699,249.82
营业税	11,062,210.75	11,761,731.75
企业所得税	33,257,462.99	67,526,265.91
个人所得税	13,662,970.06	13,798,236.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79,999.10	1,179,317.86
房产税	5,525,236.15	4,088,234.58
土地使用税	1,557,189.44	1,273,515.66
教育费附加	1,772,190.85	767,574.48

印花税	135,024.92	70,532.82
其他	486,053.69	286,763.86
合计	93,036,607.64	105,451,423.67

24、应付利息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利息	6,666,666.67	36,666,666.67
应付贷款利息	22,287,860.85	18,738,942.09
合计	28,954,527.52	55,405,608.76

25、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20,000,000.00	20,000,000.00
法人股	81,365,050.76	
合计	101,365,050.76	20,000,000.00

2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	52,453,327.48	414,964,454.37
保证金	90,841,355.21	19,010,735.95
个人公务借款	602,773.68	786,231.71
政府补助款	45,000,000.00	15,000,000.00
押金	590,625.87	605,520.16
代扣社保	281,924.93	778,586.04
工程款	1,829,473.81	1,829,473.81
设备款	6,065,857.97	6,065,857.97
材料款	823,298.53	685,725.31
代垫款	7,525,948.38	3,272,874.81
股权款	58,889,712.93	58,889,712.93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9,011,520.00	9,011,520.00
其他	363,802.62	8,895,420.72
合计	274,279,621.41	539,796,113.78

注：本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82,733,243.93	28,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74,262,400.00	848,987,200.00
合计	1,556,995,643.93	876,987,200.00

注:详见附注五、30 长期借款及五、32 长期应付款

28、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置换	66,312,000.00	64,936,000.00
工程项目政府补助	22,743,866.66	20,457,266.66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4,732,336.25	8,009,696.42
合计	103,788,202.91	93,402,963.08

注 1: 工程项目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重分类转入数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政府基础设施补偿	2,244,600.00	1,122,300.00	1,122,300.00	2,244,600.00
产业振兴与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233,333.33	116,666.64	116,666.64	233,333.33
玻管二期环保补助	20,000.00	5,000.00	10,000.00	15,000.00
技术改造	266,666.67	133,333.34	133,333.34	266,666.67
玻璃基板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产业发展资金	466,666.67	233,333.34	233,333.34	466,666.67
项目财政贴息	31,333.33	15,666.66	15,666.66	31,333.33
产业振兴及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6,515,333.33	3,257,666.66	3,257,666.66	6,515,333.33
2013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补助	333,333.33	166,666.66	166,666.66	333,333.33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822,666.67	411,333.34	411,333.34	822,666.67
河南省人民政府“双百计划”项目投资补助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TFT 玻璃基板成套技术研发经费	10,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TFT 玻璃基板项目补贴	666,666.67	333,333.33	333,333.33	666,666.67
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技术改造项目预算内投资补贴	933,333.33	466,666.67	466,666.67	933,333.33
TFT 玻璃基板项目补贴	1,333,333.33	666,666.67	666,666.67	1,333,333.33
郑州市财政局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66,666.67	33,333.33	33,333.33	66,666.67
市财政局国家重点产业和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933,333.33	466,666.67	466,666.67	933,333.33
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466,666.67	233,333.33	233,333.33	466,666.67
省扶持企业自主创新资金	4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财政贴息扶持资金	133,333.33	66,666.67	66,666.67	133,333.33
财政局教科文款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区财政局工业结构调整项目配套资金	186,666.67	93,333.33	93,333.33	186,666.67
工业贴息及经费	106,666.67	53,333.33	53,333.33	106,666.67
财政贴息	333,333.33	166,666.67	166,666.67	333,333.33
工业结构调整项目财政资金	32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320,000.00
经开区财政局高端信息产业链专项资金	333,333.33	166,666.67	166,666.67	333,333.33
2015 年项目设备投资补贴资金		2,291,600.00		2,291,600.00
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457,266.66	12,515,233.31	10,228,633.31	22,743,866.66

注 1: 政府补助全部是与资产相关的。

注 2: 本公司 1993 年签订人民币置换美元协议, 约定 1998 年 11 月将 10,000,000.00 美元返还调汇单位, 取回用于置换的人民币 58,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 本公司仍在与调汇单位协商返还事宜。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327,700,000.00	60,000,000.00
信用借款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抵押借款	6,505,312,000.00	6,638,384,5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74,262,400.00	848,987,200.00
合计	7,158,749,600.00	6,249,397,300.00

注 1: 抵押借款 6,505,312,000.00 元既是抵押借款同时又是保证借款,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4,262,400.00 元。其中:

(1) 544,000,000.00 元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136,000,000.00 元,该借款的抵押物和保证人为:a、由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抵押 202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本项目建成后厂房、2 条贵金属铂金通道提供抵押担保;b、该借款保证人为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1,920,000,000.00 元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280,000,000.00 元,该借款的抵押物和保证人为:a、由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 8 条贵金属铂金通道资产提供抵押担保;b、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

(3) 500,000,000.00 元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50,000,000.00 元,该借款抵押物和保证人为 a、由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芜开(工)国用 2013 第 020 号、芜开(工)国用 2013 第 021 号、芜开(工)国用 2014 第 008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及项目建成后的固定资产;b、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

(4) 500,000,000.00 元的借款质押物和保证人为 a、李兆廷持有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股份以及东旭集团持有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0%股份;b、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5) 951,312,000.00 元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173,262,400.00 元,该借款抵押物、保证人为 a、抵押物为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机器设备(含 4 条贵金属铂金通道)等;保证人为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下 2 亿元人民币等值的借款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的债权的费用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下 4.5 亿元人民币等值的借款及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的债权的费用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890,000,000.00 元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195,000,000.00 元,该借款既为抵押借款,又为保证借款:a、由抵押人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可以抵押的本项目形成的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厂房等建筑物、机器设备(包括三条贵金属铂金通道)等提供抵押担保;b、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李兆廷、李青夫妇提供保证。

(7) 1,200,000,000.00 元的借款质押物、保证人为:a、保证人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质押物是编号为京(2015)丰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6 号的商务金融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基坑)。

注 2: 400,000,000.00 元信用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

注 3: 1,327,700,000.00 元保证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40,000,000.00 元,其中: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为公司 987,700,000.00 元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 300,000,000.00 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元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40,000,000.00 元,由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注 4：本公司无已经到期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30、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5 东旭债	989,562,229.32	988,400,388.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合计	989,562,229.32	988,400,388.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5 东旭债	1,000,000,000.00	2015.5.19	5 年	1,0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合计	1,000,000,000.00	2015.5.19	5 年	1,000,000,000.00

续：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利息	期末余额
15 东旭债	988,400,388.00		30,000,000.00	1,161,841.32	60,000,000.00	989,562,229.32
合计	988,400,388.00		30,000,000.00	1,161,841.32	60,000,000.00	989,562,229.32

注：经东旭光电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3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最终发行结果为 5 年期 10 亿元，债券存续期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利率 6%，本次发行的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一年付息一次。

31、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728,747,686.18	93,426,666.6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19,747,686.13	8,426,666.67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482,733,243.93	28,000,000.00

合计	1,026,266,756.12	57,000,000.00
----	------------------	---------------

注 1: 长期应付款余额全部是融资租赁款, 其中: 212,000,000.00 元出租人为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由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兆廷提供担保; 248,000,000.00 元出租人为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由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提供担保; 288,865,691.80 元出租人为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由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提供担保; 108,899,568.29 元出租人为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由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提供担保; 333,964,121.76 元出租人为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由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60,307,696.00 元出租人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6,710,608.33 元出租人为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由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提供担保。

注 2: 本期长期应付款的增加是因为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售后回租导致的。

32、递延收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政府补助	293,432,389.05	270,528,455.69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3,254,661.43	-23,603,068.08
合计	316,687,050.48	246,925,387.61

政府补助明细: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重分类转出数	期末余额
政府基础设施补偿	27,683,400.00			1,122,300.00	26,561,100.00
产业振兴与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2,877,777.83			116,666.64	2,761,111.19
玻管二期环保补助	5,000.00			5,000.00	
技术改造	2,933,333.32			133,333.34	2,799,999.98
玻璃基板项目补助资金	11,000,000.00			500,000.00	10,500,000.00
产业发展资金	5,133,333.32			233,333.34	4,899,999.98
项目财政贴息	344,666.68			15,666.66	329,000.02
产业振兴及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78,184,000.01			3,257,666.66	74,926,333.35
2013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补助	4,583,333.34			166,666.66	4,416,666.68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1,311,666.66			411,333.34	30,900,333.32
河南省人民政府“双百计划”项目投资补助	1,983,333.33			100,000.00	1,883,333.33
TFT玻璃基板成套技术研发经费	99,166.67			5,000.00	94,166.67
TFT玻璃基板项目补贴	6,611,111.10			333,333.33	6,277,777.77
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技术改造项目预算内投资补贴	9,255,555.57			466,666.67	8,788,888.90
TFT玻璃基板项目补贴	13,222,222.23			666,666.67	12,555,555.56
郑州市财政局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661,111.10			33,333.33	627,777.77
市财政局国家重点产业和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9,255,555.57			466,666.67	8,788,888.90
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4,627,777.77			233,333.33	4,394,444.44
省扶持企业自主创新资金	3,966,666.67			200,000.00	3,766,666.67
财政贴息扶持资金	1,322,222.23			66,666.67	1,255,555.56
财政局教科文款	991,666.67			50,000.00	941,666.67
区财政局工业结构调整项目配套资金	1,928,888.88			93,333.33	1,835,555.55
工业贴息及经费	1,111,111.10			53,333.33	1,057,777.77
财政贴息	3,527,777.86			166,666.67	3,361,111.19
工业结构调整项目财政资金	3,813,333.33			160,000.00	3,653,333.33
经开区财政局高端信息产业链专项资金	4,194,444.45			166,666.67	4,027,777.78
2015年项目设备投资补贴资金		34,374,000.00	954,833.33	2,291,600.00	31,127,566.67
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27,500,000.00			1,000,000.00	26,500,000.00
高新区拨付基板项目	6,400,000.00				6,400,000.00
15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专项资金	6,000,000.00				6,000,000.00

金					
6.30 收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70,528,455.69	36,374,000.00	954,833.33	12,515,233.31	293,432,389.05

注:以上政府补贴都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

33、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开行融资	5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注:根据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人民币500,000,000.00元对福州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每年享有固定收益率,待项目建成后,由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期赎回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

34、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本	3,835,000,526.00						3,835,000,526.00

35、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359,866,530.63	2,270,725.58	29.94	9,362,137,226.27
其他资本公积	31,522,375.26			31,522,375.26
合计	9,391,388,905.89	2,270,725.58	29.94	9,393,659,601.53

注:资本公积的变动:因股权激励摊销费用增加资本公积1,992,000.00元;本期对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导致资本公积增加278,725.58元;本期对子公司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导致资本公积减少29.94元。

36、库存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激励回购义务	9,011,520.00		9,011,520.00
----------	--------------	--	--------------

37、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2,723,528.42			132,723,528.42

38、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69,380,500.97	-39,946,925.5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69,380,500.97	-39,946,925.5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5,963,710.72	1,326,233,674.3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698,247.7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99,165,930.04	266,208,000.1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6,178,281.65	969,380,500.97

3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72,447,933.52	1,935,634,364.40	1,496,448,802.04	873,265,244.50
其他业务	9,611,220.89	2,675,279.25	27,793,921.86	8,781,025.54
合计	2,882,059,154.41	1,938,309,643.65	1,524,242,723.90	882,046,270.04

(2) 主营业务(按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高端装备及技术服务	1,679,753,266.20	980,987,330.23	578,661,451.39	194,497,902.49
玻璃基板	536,992,475.55	359,694,368.28	439,263,992.48	267,641,308.44

蓝宝石材料	220,217,237.68	186,587,859.61	43,437,667.04	36,770,742.30
建筑安装	435,478,796.37	408,310,315.97	432,752,562.93	371,330,857.38
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电 子元器件			2,333,128.20	3,024,433.89
其他	6,157.72	54,490.31		
合计	2,872,447,933.52	1,935,634,364.40	1,496,448,802.04	873,265,244.50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中国大陆	2,660,048,543.83	1,748,410,018.96	1,390,655,565.36	800,956,822.42
港澳台	212,399,389.69	187,224,345.44	105,793,236.68	72,308,422.08
合计	2,872,447,933.52	1,935,634,364.40	1,496,448,802.04	873,265,244.50

4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761,365.31	7,650,289.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74,361.56	7,909,969.41
教育费附加	8,203,130.71	5,651,190.88
其他	2,870.30	1,472.01
合计	20,441,727.88	21,212,922.26

41、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保险	8,043,637.06	4,116,284.37
运输费	10,518,390.78	5,786,329.35
差旅费	1,564,588.04	1,275,919.27
业务招待费	889,762.89	1,409,725.83
低值易耗品及修理费	35,298.52	19,329.70
办公费用	693,969.53	1,453,720.65

折旧	115,233.72	194,569.47
广告宣传费	9,039,375.46	476,376.42
其它	677,460.56	1,227,287.63
合计	31,577,716.56	15,959,542.69

注:销售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销量增加导致运费增加、公司广告宣传费增加以及工资增加。

42、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68,805,600.28	51,875,880.88
业务招待费	1,479,520.63	4,891,964.76
劳动保护费	3,529,985.13	2,550,514.97
办公费	20,578,493.71	20,214,543.79
差旅费	3,054,740.65	2,807,284.45
宣传费	1,393,515.31	3,909,665.61
运杂费	319,840.58	1,348,478.94
税金	14,572,906.28	12,597,896.80
累计折旧与摊销	23,481,335.52	14,406,896.17
低值易耗品及修理费	1,090,291.06	114,675.04
研发费	45,720,772.21	5,360,985.06
咨询费	12,360,432.61	13,423,952.60
租赁费	19,769,433.60	15,060,065.75
通讯费	625,548.95	92,074.73
交通费	2,920,583.91	491,747.83
股权激励费用	1,992,000.00	3,186,600.00
其他	15,011,264.42	11,772,994.63
合计	236,706,264.85	164,106,222.01

注:管理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及福利费、研发费比上期增加。

43、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3,938,482.48	142,372,368.05
减：利息收入	83,547,417.93	4,200,227.65
利息净支出	110,391,064.55	138,172,140.40
汇兑损益	-18,221,357.21	2,830,183.97
金融机构手续费	649,340.38	989,093.65
票据贴现息	1,519,815.05	8,309,638.69
其他	100,529.84	7,666.40
合计	94,439,392.61	150,308,723.11

4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554,932.15	-8,290,183.33
合计	3,554,932.15	-8,290,183.33

4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81,758.31	-28,077.74
其他投资收益		2,376,986.32
合计	81,758.31	2,348,908.58

46、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103,218,866.64	195,856,633.31	103,218,866.64
前期进项税本期抵扣产生的损益		2,439,717.82	
企业合并损益		18,763,137.14	
其它	290,413.04	238,149.69	290,413.04
合计	103,509,279.68	217,297,637.96	103,509,279.68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政府补助的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	政府基础设施补偿	1,122,300.00	1,122,300.00
	产业振兴与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16,666.64	116,666.64
	玻管二期环保补助	10,000.00	10,000.00
	技术改造	133,333.34	133,333.33
	玻璃基板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产业发展资金	233,333.34	233,333.33
	项目财政贴息	15,666.66	15,666.67
	产业振兴及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3,257,666.66	3,257,666.67
	2013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补助	166,666.66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411,333.34	
	河南省人民政府“双百计划”项目投资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TFT玻璃基板成套技术研发经费	5,000.00	5,000.00
	TFT玻璃基板项目补贴	333,333.33	333,333.33
	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技术改造项目预算内投资补贴	466,666.67	466,666.67
	TFT玻璃基板项目补贴	666,666.67	666,666.67
	郑州市财政局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33,333.33	33,333.33
	市财政局国家重点产业和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466,666.67	466,666.67
	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33,333.33	233,333.33
	省扶持企业自主创新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财政贴息扶持资金	66,666.67	66,666.67
	财政局教科文款	50,000.00	50,000.00
区财政局工业结构调整项目配套资金	93,333.33	93,333.33	
工业贴息及经费	53,333.33	53,333.33	
财政贴息	166,666.67	166,666.67	

	工业结构调整项目财政资金	160,000.00	160,000.00
	经开区财政局高端信息产业链专项资金	166,666.67	166,666.67
	2015年项目设备投资补贴资金	954,833.33	
	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1,000,000.00	
	小计	11,183,466.64	8,650,633.31
与收益相关的 政府补助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财政补贴		60,000,000.00
	第5条 G6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点火运营奖励补助		30,000,000.00
	税收返还	90,342,000.00	45,000,000.00
	稳岗补贴款	108,000.00	
	芜湖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		99,200.00
	郑州市财政局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478,800.00	226,800.00
	郑州市财政局 2015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000,000.00
	省财政厅 2014 年第一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补助资金		750,000.00
	财政局创新奖励资金		70,000.00
	外贸促进奖励资金		40,000.00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奖励		50,000,000.00
	高新区科技奖奖金		20,000.00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研发设备补助款	519,000.00	
	郑州市经开区管委会 2015 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10,400.00	
	油坊财政所人才项目资助金	240,000.00	
	15 年科技创新奖励资金款	10,000.00	
	15 年工业发展奖励资金	298,200.00	
	科技局 15 年专利专项资金	9,000.00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5 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奖励	20,000.00	
		小计	92,035,400.00
合计		103,218,866.64	195,856,633.31

续前表:

政府补助的种类		递延收益余额	
		(含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负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	政府基础设施补偿	28,805,700.00	29,928,000.00
	产业振兴与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2,994,444.52	3,111,111.16
	玻管二期环保补助	15,000.00	25,000.00
	技术改造	3,066,666.65	3,199,999.99
	玻璃基板项目补助资金	11,500,000.00	12,000,000.00
	产业发展资金	5,366,666.65	5,599,999.99
	项目财政贴息	360,333.35	376,000.01
	产业振兴及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81,441,666.68	84,699,333.34
	2013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补助	4,750,000.01	4,916,666.67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1,722,999.99	32,134,333.33
	河南省人民政府“双百计划”项目投资补助	2,083,333.33	2,183,333.33
	TFT玻璃基板成套技术研发经费	104,166.67	109,166.67
	TFT玻璃基板项目补贴	6,944,444.44	7,277,777.77
	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技术改造项目预算内投资补贴	9,722,222.23	10,188,888.90
	TFT玻璃基板项目补贴	13,888,888.89	14,555,555.56
	郑州市财政局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694,444.44	727,777.77
	市财政局国家重点产业和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9,722,222.23	10,188,888.90
	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4,861,111.11	5,094,444.44
	省扶持企业自主创新资金	4,166,666.67	4,366,666.67
	财政贴息扶持资金	1,388,888.89	1,455,555.56
	财政局教科文款	1,041,666.67	1,091,666.67
区财政局工业结构调整项目配套资金	2,022,222.22	2,115,555.55	
工业贴息及经费	1,164,444.44	1,217,777.77	
财政贴息	3,694,444.52	3,861,111.19	

	工业结构调整项目财政资金	3,973,333.33	4,133,333.33
	经开区财政局高端信息产业链专项资金	4,361,111.11	4,527,777.78
	2015年项目设备投资补贴资金	33,419,166.67	
	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28,500,000.00	29,500,000.00
	高新区拨付基板项目	6,400,000.00	6,400,000.00
	15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专项资金	6,000,000.00	6,000,000.00
	6.30收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2,000,000.00	
	小计	316,176,255.71	290,985,722.35
	合计	316,176,255.71	290,985,722.35

47、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30.74	35,050.57	4,430.74
其他	8,058.60	262,935.20	8,058.60
合计	12,489.34	297,985.77	12,489.34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	96,541,646.19	137,608,892.95
递延所得税	-6,258,044.68	-56,511,931.93
合计	90,283,601.51	81,096,961.0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62,492,944.36
因评估增值影响的利润数	-1,884,919.00
因折旧政策影响的利润数	
利润总额	660,608,025.3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9,091,203.8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64,380.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731,316.6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70,486.53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89,891.7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442,829.5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82,758.5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90,283,601.51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834,422.60	814,590.7
政府补助	37,959,400.00	142,206,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87,399,022.47	6,259,879.12
罚款收入	149,451.17	
往来款	3,450,177.56	608,030,371.58
其他	30,339,364.32	233,837.99
备用金		173,626.00
合计	160,131,838.12	757,718,305.3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咨询服务费	32,247,294.56	13,904,038.83
业务招待费	2,127,609.09	6,227,438.66
往来款	91,000,000.00	33,838,692.99
劳动保护费	1,782,256.94	2,595,558.52

广告宣传费	9,282,425.84	4,364,912.6
房租水电物业	18,775,746.81	14,707,781.35
差旅费	4,427,379.48	6,677,421.5
备用金	549,954.75	3,662,906.00
办公费	16,145,841.08	14,573,810.75
保证金及押金	2,900,000.00	10,271,678.55
会议费	82,754.80	2,000.00
通讯费	625,548.95	92,915.73
运输费	10,179,140.76	1,918,656.99
研究开发费	12,716,824.11	1,648,271.03
汽车费	136,936.54	644,916.19
其它	9,266,581.65	17,131,848.68
合计	212,246,295.36	132,262,848.3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保证金	6,120,000.00	
江苏吉星被收购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扣除收购所支付的货币投资后的余额		64,574,268.94
合计	6,120,000.00	64,574,268.94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保证金		7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82,859,831.69	3,494,985.64
融资租赁款	1,237,280,000.00	

票据融资	58,549,109.63	91,976,044.67
国开行融资	500,000,000.00	
合计	1,878,688,941.32	95,471,030.31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702,462.93	
票据融资	77,900,000.00	203,000,000.00
融资租赁租金	16,160,141.67	
融资费用		14,000,000.00
合计	94,762,604.60	217,000,000.00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0,324,423.85	437,150,826.8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554,932.15	-8,290,183.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8,573,241.42	139,602,340.44
无形资产摊销	7,533,311.24	5,835,965.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93,264.63	2,772,005.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30.74	35,050.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4,180,049.74	140,958,575.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758.31	-2,348,908.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58,044.68	-56,516,593.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358,720.57	-766,063,723.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8,903,925.81	1,759,610,744.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0,147,738.54	-1,597,968,301.5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108,942.94	54,777,798.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652,037,077.8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739,687,032.14	4,684,112,232.9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964,769,404.73	3,349,892,384.0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4,917,627.41	1,334,219,848.9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项目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000,000.00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80,272.59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0,272.59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619,727.41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15,739,687,032.14	4,684,112,232.94
其中: 库存现金	246,291.07	286,971.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530,794,470.16	4,611,417,678.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8,646,270.91	72,407,582.3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39,687,032.14	4,684,112,232.9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43,648,071.60	保证金及质押借款的质押物
存货	987,961,264.39	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固定资产	7,155,678,632.78	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无形资产	239,609,353.58	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在建工程	2,870,717,465.40	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合计	11,797,614,787.75	

52、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6.06.30	折算汇率	2016.06.30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48,402.74	6.6312	1,647,208.25
欧元	135,575.62	7.375	999,869.28
港元	4,666.70	0.85467	3,988.49
日元	93,883,290.00	0.06449	6,054,539.90
英镑	2,277.81	8.9212	20,320.8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1,958,394.30	6.6312	79,298,504.28
日元	1,808,689,645.00	0.06449	116,642,623.74
应付账款			
其中:日元	10,689,877.00	0.06449	689,497.08
美元	338,809.40	6.6312	2,246,712.89
欧元	853,325.00	7.375	6,293,271.88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10,000,000.00	6.6312	66,312,000.0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7,345.45	50.50	购买增资	2016年3月31日	支付对价、工商变更登记完毕	0.62	-110.63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一现金	73,454,500.00
合并成本合计	73,454,5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9,763,137.2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3,691,362.78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65,834,772.59	65,834,772.59
应收款项	1,600.00	1,600.00
预付款项	2,006,750.00	2,006,750.00
其他应收款	457,262.00	457,262.00
存货	1,243,387.97	802,979.59

其他流动资产	198,033.10	198,033.10
固定资产	1,847,248.70	1,939,350.28
无形资产	7,317,795.33	4,444,692.24
长期待摊费用	303,253.20	303,253.20
负债：		
应付账款	362,292.10	362,292.10
应付职工薪酬	37,656.00	37,656.00
其他应付款	71,269.20	71,269.20
净资产	78,738,885.59	75,517,475.7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78,738,885.59	75,517,475.70

2、本期因新设增加的子公司

2016年3月17日，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泰州市金太阳能源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成立泰州东旭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有限合伙企业于2016年5月4日注册成立，协议约定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100.00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实际收到的出资额为0.00万元。其中，泰州市金太阳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7,500.00万元，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500.00万元，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以劳务认缴出资，协议约定作价100.00万元，同时协议约定各方应在2016年12月30前缴纳认缴的出资。

2016年6月24日，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新设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40.00万元，其中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5,450.00万元，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0.00万，实收资本为0.00万元。

2016年3月8日，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福州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0.00万元。

2016年3月31日，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深圳旭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0.00万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	石家庄	石家庄市黄河大道9号	建筑安装	100.00		设立

有限公司						
石家庄宝石彩色玻壳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市黄河大道9号	制造业	81.26		设立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芜湖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A楼302室	制造业	95.00		设立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纬二次路36号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1号华中曙光软件园商界2幢一楼	制造业	62.50		设立
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181号15号楼21号	建筑安装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10号1号楼C17室	房地产开发	100.00		设立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开发区前进中路167号1幢(国际大厦)1517屋	制造业	80.00		设立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三路66号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副69号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楼1198	技术咨询服务	70.00		设立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	扬中市油坊镇新材料工业园区	制造业	50.5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3号楼1单元12层1201-E18(园区)	投资管理	70.00		设立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	福建省福州保税港区加工贸易区监管大楼 109 室 072 区间 (福清市新厝镇新江路 9 号)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9 号	制造业	95.00		设立
北京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 9 号 2 号楼二层 267 室	投资	100.00		设立
芜湖瑞意劳务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B 楼 311-D 室	劳务派遣	100.00		设立
江苏东旭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宿迁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 888 号商务中心 2369 号房间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 28 号 3 幢 2 层 02 室	制造业	50.5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旭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投资	100.00		设立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	福建省福州保税港区加工贸易区监管大楼 109 室 297 区间	制造业	83.33	16.67	设立
福州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	福建省福州保税港区加工贸易区监管大楼 109 室 230 区间	投资	100.00		设立
泰州东旭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泰州	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区龙凤路 818 号 7 幢 2 楼 205 室	投资	24.75	0.99	设立

注 1: 2015 年 12 月 25 日,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0.00 元。2016 年 5 月 26 日,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转让给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

注2:根据签订的协议,泰州东旭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决策项目投资、退出等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委派2名委员,有限合伙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1名委员以及社会选聘2名委员,有限合伙人泰州市金太阳能有限公司不选派委员,委员会主席由普通合伙人代表出任。决策事项由决策委员会大多数(4票及以上)同意方为有效,投资委员会主席拥有一票否决权。普通合伙人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泰州市金太阳能有限公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泰州东旭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由于企业工作人员疏忽,营业执照登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忠辉,企业正在更改营业执照。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5.00	23,701,446.62		97,552,665.21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49.5	8,057,709.51		205,477,973.45

(1)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665,193.50	18,547.73	683,741.23	442,880.77	45,000.00	487,880.77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32,638.02	35,764.60	68,402.62	26,091.92	800.00	26,891.92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504,742.34	19,195.35	523,937.69	325,474.89	50,000.00	375,474.89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57.28	36,602.65	61,659.93	21,177.05	600.00	21,777.05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42,388.05	47,397.66	47,397.66	108,198.4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22,397.68	1,627.82	1,627.82	635.28

(续)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13,978.62	48,672.98	48,672.98	-28,178.41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4,353.56	15.44	15.44	-3,654.98

2、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大诚信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	保理业务	24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中大诚信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大诚信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0,812.02	30,810.44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30,812.02	30,810.44
流动负债	600.35	632.8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600.35	632.8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211.67	30,177.6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250.80	7,242.6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250.80	7,242.6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92.42	1,084.98
净利润	34.07	177.6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4.07	177.6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4.07	177.6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本期新增合营企业情况

2016年3月10日,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德阳旌华碳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东旭(德阳)石墨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有限合伙企业于2016年4月17日注册成立,协议约定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实际收到的出资额0.00万元。其中,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00%;德阳旌华碳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5,84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79.20%;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96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9.80%。同时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应在基金注册成立之日起30日内缴纳认缴出资额的50.00%,普通合伙人应在基金注册成立之日起30日内缴纳认缴出资额的50.00%,剩余出资各方应在2017年12月30日前缴纳。

同时,各方约定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委派1名委员,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1名委员,德阳旌华碳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派2名委员,其余1名委员由东旭方和德阳方共同认可的人员担任,决策事项由决策委员会3票及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普通合伙人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德阳旌华碳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优先及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

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由于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占总资产比重较小,2016年度及2015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日元、欧元、英镑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 率	期末折算人民 币余额	期初外币余额	折算汇 率	期初折算人民 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48,402.74	6.6312	1,647,208.25	3,021,138.38	6.4936	19,618,040.36
欧元	135,575.62	7.375	999,869.28	1,000,555.35	7.0952	7,099,140.32
港元	4,666.70	0.85467	3,988.49	4,666.70	0.8377	3,909.67
日元	93,883,290.00	0.06449	6,054,539.90	243,319,365.00	0.0539	13,108,830.79
英镑	2,277.81	8.9212	20,320.80	2,277.81	9.6159	21,903.1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1,958,394.30	6.6312	79,298,504.28	4,999,315.30	6.4936	32,463,588.59
日元	1,808,689,645.00	0.06449	116,642,623.74	1,388,800,750.24	0.053875	74,822,443.56

应付账款						
其中: 日元	10,689,877.00	0.06449	689,497.08	27,292,000.00	0.053875	1,470,475.56
美元	338,809.40	6.6312	2,246,712.89	240,880.00	6.4936	1,564,178.37
欧元	853,325.00	7.375	6,293,271.88	923,325.00	7.0952	6,551,175.54
长期借款						
其中: 美元	10,000,000.00	6.6312	66,312,000.00	11,000,000.00	6.4936	71,429,600.00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最终控制方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369号	投资、生产、研发等	110.7亿	21.64	8.78	30.42	李兆廷

报告期内, 母公司实收资本变化如下: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实收资本	11,070,000,000.00			11,070,000,000.00

2、本企业的子公司及孙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110105689202170Q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30101000014629
石家庄宝石克拉大径塑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130101700820907N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型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30101000001995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30100400002291
石家庄宝东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30100400005474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30101000013003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210800574298993Q

锦州旭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2107005613757856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510700553484033L
石家庄东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130100665291535C
河北装潢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1301002360462242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中光电总经理为李兆廷	91510100689036600F
成都东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5101245800168680
石家庄旭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30100000384005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30101000003909
成都泰铁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510122696358536G
李青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4、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	参考市价议定	574,553.06	471,876.50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防费	参考市价议定	1,500,000.00	
成都东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灯	参考市价议定	1,787.18	15,384.62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型材有限公司	门窗	参考市价议定	259,246.66	
石家庄东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	参考市价议定	18,568,179.46	834,427.33
石家庄东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包装设备	参考市价议定		10,221,794.87
合计			20,903,766.36	11,543,483.32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石家庄东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包装设备	参考市价议定		1,378,205.13
石家庄东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参考市价议定		36,412,136.76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线技术改造	参考市价议定		142,948,113.21
锦州旭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仪	参考市价议定		223,076.93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工程实验室试	参考市价议定		82,115,384.62

	验线设备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基板	参考市价议定	3,106,153.76	2,685,888.57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牵引辊项目	参考市价议定	188,888.89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参考市价议定		11,909,433.96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参考市价议定		9,135,849.06
合计			3,295,042.65	286,808,088.24

(3)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管理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与公司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分别将其持有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60%的股权、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协议自2012年3月份生效。委托方向公司支付管理费为每个托管标的每年人民币50万元。

明细见下表:

委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方/ 承包方名称	委托/承包资产类型	委托/承包 起始日	委托/承包 终止日	本期确认的 托管费/承包费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营口沿海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五矿(营口)产业园发展有 限公司	东旭光电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东旭(营口)光电显 示有限公司 经营权	2012年1月	注1	750,000.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绵阳投资城发展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 份有限公司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经营权	2012年3月	注2	750,000.00
合计					1,500,000.00

注1:托管费用包括股权托管费(50万/年)和经营托管费。经营托管费为基本管理费和奖励管理费,其中基本管理费为100万元/年,奖励管理费按每年托管公司实现的税后经营利润净额的5%计算(奖励管理费的基数扣除以前年度的亏损)。

注2:托管费用包括股权托管费(50万/年)和经营托管费。经营托管费为基本管理费和奖励管理费,其中基本管理费为100万元/年,奖励管理费按每年托管公司实现的税后经营利润净额的5%计算。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石家庄东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42,750.00		3,756,250.00
应收账款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502,630.67		13,872,414.13
应收账款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500,000.00		
应收账款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应收账款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914,000.00
应收票据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500,000.00
预付款项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预付款项	河北装潢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25,680.87		775,680.87
预付款项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335,052.00		335,052.00
预付款项	石家庄东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521,569.97
预付款项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6,946.00		
其他应收款	石家庄宝东电子有限公司	299,905.00		299,905.00
其他应收款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55,505,869.52		155,505,869.52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工程设备款重分类。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成都东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787.18	
应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4,301,471.46	5,755,158.95
应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克拉大径塑管有限公司	533,942.80	533,942.80
应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型材有限公司	441,578.40	152,978.40
应付账款	石家庄旭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35,136.31	1,335,136.31
应付账款	石家庄东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190,882.64	
预收账款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72,625,716.06	73,125,716.06
其他应付款	锦州旭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01,153.26	165,815,170.48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97,031.00	

其他应付款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408,303.77	88,910,757.77
其他应付款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146,229,180.00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264,000.00	264,000.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6、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000.00	2015-9-11	2016-9-11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00,000,000.00	2016-3-25	2017-2-28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350,000,000.00	2015-8-31	2016-8-16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000.00	2015-10-23	2016-10-23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000.00	2015-12-30	2016-12-30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85,000,000.00	2016-4-15	2017-4-14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20,000,000.00	2015-5-12	2016-4-7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30,000,000.00	2015-4-23	2016-4-7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50,000,000.00	2015-5-4	2016-4-7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60,000,000.00	2015-6-24	2016-4-7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80,000,000.00	2015-3-25	2016-3-25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00,000,000.00	2016-4-14	2017-4-13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5-1-23	2016-1-23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4-23	2016-3-22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9-23	2016-9-23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1-22	2016-1-22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6-3	2017-6-3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3-25	2017-3-25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3-31	2017-3-30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6-6-30	2017-6-2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1-15	2017-1-15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7-22	2016-7-22	否
李兆廷	400,000,000.00	2016-4-15	2017-4-14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李兆廷持有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股份以及东旭集团持有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0%股份	150,000,000.00	2016-5-19	2018-5-18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李兆廷持有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股份以及东旭集团持有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0%股份	150,000,000.00	2016-5-26	2018-5-25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李兆廷持有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股份以及东旭集团持有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0%股份	159,000,049.50	2016-6-8	2018-4-7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李兆廷持有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股份以及东旭集团持有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0%股份	40,999,950.50	2016-6-21	2018-4-20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387,700,000.00	2016-4-29	2018-4-2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300,000,000.00	2016-6-7	2018-6-7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300,000,000.00	2016-6-7	2019-6-7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5-17	2018-5-17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5-20	2018-5-20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81,500,000.00	2016-5-26	2018-5-26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8,500,000.00	2016-6-13	2018-6-13	否
李兆廷	40,000,000.00	2015-12-22	2016-12-22	否
李兆廷	60,000,000.00	2016-5-17	2017-5-17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9-29	2016-9-2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2013-01-28	2021-1-27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76,710,608.33	2015-10-20	2018-10-15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5-11-30	2016-11-30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4-23	2016-3-22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6-2-29	2017-2-28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6-1-29	2017-1-2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4-5	2017-4-5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00.00	2015-12-22	2016-6-22	是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兆廷	80,000,000.00	2015-7-24	2016-7-24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	200,000,000.00	2015-1-4	2016-1-4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200,000,000.00	2015-1-4	2016-1-4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00,000,000.00	2013-4-12	2016-5-20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00,000,000.00	2013-4-12	2016-10-20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90,000,000.00	2013-4-12	2022-4-11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50,000,000.00	2013-5-2	2022-4-11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00,000,000.00	2013-9-26	2022-4-11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300,000,000.00	2014-4-1	2022-4-11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50,000,000.00	2015-4-10	2022-4-12	否
李兆廷	200,000,000.00	2015-5-19	2016-5-19	是
李兆廷	100,000,000.00	2015-2-13	2016-2-13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12,000,000.00	2016-4-25	2017-4-24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88,865,691.80	2016-5-31	2021-5-30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333,964,121.74	2016-5-25	2019-5-24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248,000,000.00	2016-5-27	2019-5-26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08,899,568.29	2016-6-16	2019-6-19	否
李兆廷	300,000,000.00	2015-2-13	2016-2-13	是
李兆廷	300,000,000.00	2016-2-14	2016-10-10	否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7.91	203.83
----------	--------	--------

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相关内容
公司本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相关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期可解锁对象名单》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029,400.00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992,000.00

十一、或有事项

无

十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4,928,457 股新股。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55,274,263.10	81.50	567,495.23	1.03	54,706,767.87
其他组合	12,547,527.08	18.50			12,547,527.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7,821,790.18	100.00	567,495.23	0.84	67,254,294.95

续前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1,274,263.10	4.85	365,561.55	28.69	908,701.55
其他组合	25,020,107.08	95.15			25,020,107.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294,370.18	100.00	365,561.55	1.39	25,928,808.63

① 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54,000,000.00	97.69		
信用期外1年以内				
1-2年				

2-3年	1,009,668.39	1.83	302,900.52	3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264,594.71	0.48	264,594.71	100.00
合计	55,274,263.10	100.00	567,495.23	1.03

续前表：

账龄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信用期外1年以内				
1-2年	1,009,668.39	79.24	100,966.84	10.0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264,594.71	20.76	264,594.71	100.00
合计	1,274,263.10	100.00	365,561.55	28.69

②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12,547,527.08	

续前表：

组合名称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25,020,107.08	

注：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2)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6年6月30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7,252,418.39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84.4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02,900.52 元。

(3) 坏账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核销	
金额	365,561.55	201,933.68			567,495.23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862,170.62	0.17	1,825,726.84	63.79	1,036,443.78
其他组合	1,721,299,635.31	99.83			1,721,299,635.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24,161,805.93	100.00	1,825,726.84	0.11	1,722,336,079.09

续前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904,605.30	0.23	1,797,045.49	61.87	1,107,559.81
其他组合	1,256,242,538.88	99.77			1,256,242,538.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59,147,144.18	100.00	1,797,045.49	0.14	1,257,350,098.69

①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4,705.44	0.16		
信用期外1年以内	96,922.88	3.39	4,846.14	5.00
1-2年	485,541.91	16.96	48,554.19	10.00
2-3年	718,105.55	25.09	215,431.67	3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556,894.84	54.40	1,556,894.84	100.00
合计	2,862,170.62	100.00	1,825,726.84	63.79

续前表：

账龄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信用期外1年以内	485,541.91	16.72	24,277.10	5.00
1-2年	718,105.55	24.72	71,810.55	10.0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700,957.84	58.56	1,700,957.84	100.00
合计	2,904,605.30	100.00	1,797,045.49	61.87

②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往来	1,712,163,930.24	
保证金	9,133,205.07	
个人公务借款	2,500.00	
合计	1,721,299,635.31	

续前表：

组合名称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往来	1,246,010,916.22	
个人代扣保险	455,012.80	

个人公务借款	156,609.86	
保证金	9,620,000.00	
合计	1,256,242,538.88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9,133,205.07	9,620,000.00
个人公务借款	2,500.00	156,609.86
关联方往来	1,712,163,930.24	1,246,010,916.22
往来款		2,124,152.16
个人代扣保险		455,012.80
其他	2,862,170.62	780,453.14
合计	1,724,161,805.93	1,259,147,144.18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 为关 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 备 期末余 额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878,336,950.00	信用期内	50.94	
四川瑞意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436,148,606.69	信用期内	25.30	
北京旭丰置业有限 公司	是	往来款、借款	258,997,925.45	信用期内	15.02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100,000,000.00	信用期内	5.80	
石家庄东旭光电装 备技术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19,630,448.10	信用期内	1.14	

合计			1,693,113,930.24		98.20
----	--	--	------------------	--	-------

(4) 坏账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核销	
金额	1,797,045.49	28,681.35			1,825,726.84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246,757,277.35	378,172,649.84	10,868,584,627.5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2,508,010.72		72,508,010.72
合计	11,319,265,288.07	378,172,649.84	10,941,092,638.23

续前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143,802,777.35	378,172,649.84	9,765,630,127.5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2,426,252.41		72,426,252.41
合计	10,216,229,029.76	378,172,649.84	9,838,056,379.92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石家庄宝石彩色玻壳有限责任公司	439,341,956.80			439,341,956.80
河北旭宝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93,100,000.00			93,100,000.00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711,064,000.00			4,711,064,000.00
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453,728.53	900,000,000.00		1,000,453,728.53
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25,000.00			3,125,000.00
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	470,000,000.00			470,000,000.00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280,500,000.00	119,500,000.00		400,000,000.00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167,345,300.00			167,345,300.00
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66,568,609.92			1,966,568,609.92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98,304,182.10			1,798,304,182.10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3,454,500.00		73,454,500.00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78,172,649.84			378,172,649.84
合计	9,765,630,127.51	1,102,954,500.00		10,868,584,627.51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中大诚信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2,426,252.41			81,758.31		
合计	72,426,252.41			81,758.31		

续前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中大诚信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2,508,010.72	
合计				72,508,010.72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石家庄宝石彩色玻壳有限责任公司	378,172,649.84			378,172,649.84

合计	378,172,649.84		378,172,649.84
----	----------------	--	----------------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30.74	-35,050.57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218,866.64	195,856,633.3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8,763,137.14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76,986.32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0,623,529.90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		

	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500,000.00	3,500,000.00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2,354.44	2,414,932.32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非经常损益小计	104,996,790.34	252,500,168.41
23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4,800,733.73	30,079,245.16
24	减: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4,126,999.02	5,319,509.99
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损益合计	86,069,057.59	217,101,413.2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9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0	0.12	0.1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9日